

## 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校長  
各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校長  
各特殊學校校長  
各分部／組別主管

副本分送：各科主管

### 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 (i)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ii)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iii)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注意：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和教師，以及教育局各分部／組別主管和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均應閱讀本通函。)

### 摘要

本通函邀請各官立及資助學校、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校長和教師，以及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就以下計劃提出申請：

	員工交流計劃	對象
(a)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i) 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現職資助及直資學校教師
	(ii) 載於附錄 A(26)的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所有官立、資助及直資學校
(b)	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的基本職級人員
(c)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教育局教學及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

歡迎有志提升經驗並樂意在新工作範疇作出貢獻的人員報名參加。

## 各項交流計劃

2. 本局主要推行三項屬自願性質的員工交流計劃，以促進經驗和專業知識交流，並提高教育界的整體專業能力。這些交流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借調計劃不單提供寶貴的機會，讓局內和學校的人員交流專業知識和經驗，還可加強本局與官立、資助和直資學校的伙伴關係。

二零二六年教師借調計劃可供申請的借調崗位載於附錄 A。

### (b) 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這項計劃讓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即助理督學(學位)、助理督學(非學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調派到官立或資助學校任教，目的是在學校的環境下促進專業知識交流，使參加人員和整體教育服務都能受惠。

### (c)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這項計劃通過內部跨職系調配，讓本局(教學及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得以擴闊視野、經驗和知識，發展潛能和專業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適應不斷轉變的環境。

3. 參加者和主管普遍認為，這些交流計劃在擴闊視野、經驗和知識，發展潛能和專業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適應不斷轉變的工作環境方面，均十分有效。請各主管支持下屬參加交流計劃。

## 如何申請

4. 除了按試用／試任／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教育局員工，以及按臨時合約條款受聘的教師外，所有合資格人員或學校均可申請參加交流計劃。申請人或學校須填妥下列表格：

- (a)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 (i) 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 請填妥附錄 **B**(連同附件 1 及 2)的申請表格
- (ii) 載於附錄 A(26)的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 請填妥附錄 **B**(連同附件 2)和附錄 **C** 的申請表格

就上文(a)(i)及(a)(ii)項而言，申請人只可申請其中一項。

- (b) 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 請填妥附錄 **B**(連同附件 2)的申請表格
- (c)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 請填妥附錄 **B**(不連附件)的申請表格

5. 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申請表格內選擇參加超過一項上文第 4(a)至(c)段所列的交流計劃，以供局方考慮。局方審議由官校人員提出的申請時，會徵詢官立學校組的意見。

### 申請有效期

6. 根據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提交的借調崗位申請，只在本期計劃有效。至於其他交流計劃的申請，則由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如果申請人在該兩年有效期內仍未獲安排崗位，有關申請便會自動失效。申請人如決定撤回已提出的申請，應盡快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本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4 樓；電郵地址：[exohrm@edb.gov.hk](mailto:exohrm@edb.gov.hk))。

### 截止申請日期

7.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截止申請日期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於其他兩項交流計劃，則年內任何時間均可遞交申請。不過，有意申請跨職系調任本局的校長及教師，或有意擔任教學崗位的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如欲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月獲安排調任，須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申請。逾期的申請一般不會受理。申請人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 (a) 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4樓)至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申請表格日期)。申請人須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 (b) 電郵至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電郵地址:exohrm@edb.gov.hk)；或
- (c) 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2——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投遞箱一般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7時。

8. 自願調任學校的申請和跨職系調配的申請於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除非申請人擬更改已填報的意願，否則無須重新提交申請。

### 交流期及時間安排

9. 各項交流計劃的交流期通常不應超過一年。其後如局方認為需要更改交流結束日期，定會盡早(通常為原定結束日期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參加者。

10. 交流期滿後，來自資助或直資學校的參加者，會調回其受僱機構任職；至於政府人員，則會調回交流前的崗位或轉調到其原屬職級／職系的另一個崗位。

11. 在正常情況下，與教學人員或教學崗位有關的交流，在時間上會與學年配合。為免擾亂學生的學習生活和學校運作，接受教學崗位的人員必須作好準備，全力履行工作直至交流期滿。參加者如欲在學年內提早調回原來崗位，一般不會獲得考慮。

12. 現正參與交流計劃的人員如欲留任現時職位，須再次提交申請。是否續訂或延長交流安排，須視乎實際運作需要而定；本局會按個別情況處理。

### 為申請人進行崗位編配及遴選

13. 為使參加者和有關分部／學校能從經驗和專業知識交流中獲得最大裨益，下列人員會獲優先考慮：

- (a) 在交流期開始前已擔任現時職位至少兩年；
- (b) 在交流期滿後，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尚餘服務期超過三年；以及
- (c) 在過去五年未曾參加任何交流計劃。

14.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的申請人會由局方甄選參加遴選面試，面試由提供借調崗位的分部主持。申請人如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仍未收到通知，可視作落選論。至於其他交流計劃，本局會把所收到的申請和可供調配的崗位集中處理，以便進行初步的崗位配對。如有需要，本局或會安排提供借調崗位的分部／學校主管與申請人進行面試。

15. 申請獲批的人員或須在交流前參加由提供借調崗位的辦事處所舉辦的簡介會／熟習計劃。

### 替補安排

16. 就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和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而言，申請獲批人員的原屬學校／分部會獲得撥款，以供在交流期間聘請基本職級代課教師或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如借調安排屬兼職性質，有關撥款會按比例計算。

17. 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公布，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的新聘任教師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上述規定亦適用於由申請人的原屬學校在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下聘用作替補的代課教師。

18. 在任何情況下，在獲批准參加本通函所列交流計劃的人員調任期間，局方均不會安排人員署任其職缺。

### 交流條款及條件

19. 為參加交流計劃的(a)資助或直資學校人員及(b)教育局人員而訂定的借調／調職條款及條件，分別載於**附錄 D(1)**及**D(2)**。

20. 上述三項交流計劃的安排摘要載於**附錄 E**，以供參閱。

## 查詢

21. 如對上述交流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電話號碼：3509 8497；電郵地址：[exohrm@edb.gov.hk](mailto:exohrm@edb.gov.hk))。至於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下各借調崗位的詳情，則可向**附錄 A**所載有關組別／計劃小組的負責人員查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石慧嫻代行)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錄 A

第 1 頁(共 2 頁)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借調崗位一覽表

分部／辦事處	職務範疇／計劃名稱	附錄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研究及測驗發展	A(1)
學校發展分部	生涯規劃教育	A(2)
特殊教育分部	訓育及輔導	A(3)
課程發展處	公民與社會發展	A(4)
	英國語文教育	A(5)
	幼稚園及小學	A(6)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第一組)	A(7)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第二組)	A(8)
	外籍英語教師	A(9)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地理科)	A(10)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中國歷史科)	A(11)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歷史科)	A(12)
教育基建分部	體育	A(13)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第一組)	A(14)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第二組)	A(15)

附錄 A  
第 2 頁(共 2 頁)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借調崗位一覽表

分部／辦事處	職務範疇／計劃名稱	附錄
質素保證分部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	A(16)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	A(17)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	A(18)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	A(19)
	校本專業支援	A(20)
	科技教育	A(21)
	科學教育	A(22)
	特殊教育需要	A(23) A(24)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系統及資訊管理	A(25)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A(26)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研究及測驗發展組

**研究及測驗發展組的工作**

研究及測驗發展組負責監督和統籌香港參與的三項國際研究，包括「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國際數學與科學趨勢研究」(TIMSS) 及「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以評估香港學生在不同範疇運用所學知識與技能的表現，從全球角度了解香港教育體系的成效，從而制定更精準的優化措施，推動香港教育持續進步。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籌辦與國際研究結果相關的推廣／宣傳及發布活動；
- (b) 協助於香港籌辦 TIMSS2027 主測試；
- (c) 協助擬備國際研究的報告及其他文件；及
- (d) 協助安排與國際研究相關的會議、研討會及簡報會。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 1138 室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教師，持有(i)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ii)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iii)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數學教育、科學教育或其他 STEAM 教育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主修數學或與科學相關科目，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 (b)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過去五個學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查詢**

教育主任(研究及測驗發展)3

陳志文女士

電話號碼：2892 6611

傳真號碼：2574 0340

電郵地址：eortd3@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學校發展分部  
生涯規劃教育組

**生涯規劃教育組的工作**

生涯規劃教育組專責支援中學為校內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為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促使學校以更全面及有系統的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生涯規劃教育組會進行諮詢探訪，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舉辦培訓課程、專題研討會及工作坊，藉以分享成功經驗；向學生和家長推廣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的重要性；以及透過推行「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籌辦事業探索活動。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探訪學校並就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提供校本專業支援；
- (b) 撰寫訪校報告，以及協助編寫校本專業支援評估報告；
- (c) 協助組織教師專業交流網絡；
- (d) 協助舉辦研討會、分享會及「商校合作計劃」下的事業探索活動，推廣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有效實例；
- (e) 支援及監察為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的「商校合作計劃」事業探索活動；
- (f) 協助為參與「商校合作計劃」下「假期工作體驗計劃」和「導師計劃」的學生進行活動後反思及檢討，並提供寶貴的回饋；
- (g) 協助聯繫現有及日後有可能加入「商校合作計劃」的機構伙伴，並向不同持份者推廣「商校合作計劃」；
- (h) 協助增潤生涯規劃資訊網站的內容，為學校、教師及學生提供支援；以及
- (i) 協助處理組內其他職務。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EP05 室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學校發展分部  
生涯規劃教育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全職教學經驗和三年的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工作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專業訓練，例如曾修讀中學升學就業輔導及生涯規劃教育證書課程，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查詢**

行政主任(生涯規劃教育)  
何家熙先生  
電話號碼：3698 3052  
傳真號碼：2770 2012  
電郵地址：[exolpe@edb.gov.hk](mailto:exolp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特殊教育分部  
訓育及輔導組

**訓育及輔導組的工作**

訓育及輔導組負責就學生訓育及輔導事宜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採訪學校，並就學生訓育及輔導事宜向中小學提供專業支援及諮詢服務；
- (b) 就推行「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向學校提供支援，包括舉辦訓練營、進行學校發展探訪、訪營活動和教師培訓活動，以及向學校提供諮詢服務；
- (c) 為學生、訓育及輔導教師／人員策劃和舉辦訓練課程及工作坊；
- (d) 支援為學校推行的專題計劃；以及
- (e) 編製和試用有關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的參考資源。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訓育及輔導組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營地或政府辦事處，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訓育／輔導專業訓練，並具有至少三年學校訓育／輔導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 (b) 借調人員或須於辦公時間以外工作，以及負責籌辦訓練宿營活動。

**查詢**

行政主任(訓育及輔導)

王嘉盈女士

電話號碼：2863 4683

傳真號碼：2564 4643

電郵地址：[exogd@edb.gov.hk](mailto:exogd@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公民與社會發展組

**公民與社會發展組的工作**

公民與社會發展組負責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發展工作，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開發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學與教資源，並協助學校試用相關資源；
- (b) 協助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例如研討會、工作坊、本地和內地考察)；
- (c) 協助籌辦學校網絡活動，與前線教師分享發展與推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的經驗和良好做法；
- (d) 協助籌辦有關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學生活動，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以及
- (e) 蒐集和整合學校的良好做法。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公民與社會發展組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教師，持有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公民與社會發展)2

林婉珊女士

電話號碼：2892 5789

傳真號碼：2573 5299

電郵地址：[scdocsd2@edb.gov.hk](mailto:scdocsd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英國語文教育組

**英國語文教育組的工作**

英國語文教育組負責英國語文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及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開發學與教資源，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提升他們學習英語的興趣和推動自主英語學習；
- (b) 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學習圈和分享會，以推動英語學習和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
- (c) 簽辦學生活動及比賽，為學生提供真實情景和機會，讓他們能運用所學習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以及
- (d) 進行學校探訪及／或焦點小組訪談，以蒐集和整合學校的良好做法，供學界參考。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英國語文教育組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持有主修英國語文、英語研究、英國文學、英國語文教育或翻譯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小學或中學英國語文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英文)2

江靜雯女士

電話號碼：2892 6470

傳真號碼：2834 7810

電郵地址：[scdoe2@edb.gov.hk](mailto:scdoe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幼稚園及小學組

**幼稚園及小學組的工作**

幼稚園及小學組負責幼稚園、小學及小學人文科的課程發展工作，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及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推行小學人文科學學習圈，包括於探訪學校時協助教師進行公開課、分享經驗等；
- (b) 根據《小學人文科課程指引》的學習內容開發學與教資源；
- (c) 協助籌劃和舉辦小學人文科相關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 (d) 與學校建立網絡，與前線教師分享發展和推行小學人文科課程的經驗和良好做法；以及
- (e) 協助收集學界對推行小學人文科的意見。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幼稚園及小學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常識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具小學人文科教學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小學／人文)

冼麗馨女士

電話號碼：2892 5857

傳真號碼：3104 0542

電郵地址：[scdokpph@edb.gov.hk](mailto:scdokpph@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第一組)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一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一組)負責價值觀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和舉辦學生活動，以支援學校及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推動課程創新，營造正面校園學習氛圍。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支援《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定稿的發布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多個範疇開發和試用新的學與教資源，有關範疇包括健康生活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公民教育、中華文化與美德的學習、可持續發展教育，以及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
  - 在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中，與前線教師分享發展和推行價值觀教育課程的經驗；
  - 協助籌劃和舉辦推廣價值觀教育及《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的教師及／或學生計劃、活動、比賽及／或其他宣傳推廣；以及
- (b) 採訪學校，蒐集學校推行價值觀教育的良好做法，就課程規劃及推行提供回饋。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九龍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一組)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及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 (a)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 (b) 申請人如就價值觀教育具有領導課程規劃及推行、設計學與教資源和籌辦學生活動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第一組)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4

周安琪女士

電話號碼：2153 7484

傳真號碼：3426 9265

電郵地址：[scdomcne4@edb.gov.hk](mailto:scdomcne4@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第二組)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二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二組)負責國民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和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以支援學校及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促進學習圈的伙伴學校推動校本國民教育(包括中華文化、非物質文化遺產、國情、國家地理、傳統科學與科技、《憲法》和《基本法》教育)；
- (b) 開發有關國民教育的學與教資源；
- (c) 協助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並擔任講者，分享發展和推行國民教育課程的經驗；以及
- (d) 協助籌辦有關國民教育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本地考察)，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二組)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查詢**

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22

林志德先生

電話號碼：3698 3162

傳真號碼：2877 7954

電郵地址：[cdomcne22@edb.gov.hk](mailto:cdomcne2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外籍英語教師組

### 外籍英語教師組的工作

外籍英語教師組負責支援在香港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為所有公營小學和中學提供專業支援，並籌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支援學校和教師推動課程創新，務求令「英語教師」計劃對英語的學與教發揮最大效用。

###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創新項目，推動在中學英國語文教育中運用創意英語和各種形式的語文藝術；
- (b) 簽辦學校網絡活動、聯課活動及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發展教師學習社羣，以推動英語閱讀、學習和創新教學；
- (c) 協助策劃、籌辦和檢討學生比賽，以及與比賽相關的教師工作坊，以支援在教學上應用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 (d) 蒐集和推廣學校英語學習和善用學與教資源的良好做法；以及
- (e) 協助為內地與本地的英文科教師籌辦專業交流活動\*。

\* 此職責只適用於有興趣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的英文科教師。此計劃旨在建構香港與內地英文科教師的專業交流平台，促進彼此的專業發展。教師交流活動會在香港和廣東省舉行。參與計劃的本地教師會到訪內地學校，並與內地教師進行專業交流活動。

###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1 樓 1120 室外籍英語教師組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英文科教師，以及(a)持有英國語文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b)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c)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英國語文科全職教學經驗。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外籍英語教師組

**備註**

- (a)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 (b) 借調人員如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須到訪廣東省學校，並參與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共同備課、課堂檢討和分享會等。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外籍英語教師)1

黃冠瑜女士

電話號碼：3549 8339

傳真號碼：2334 8707

電郵地址：[scdonet1@edb.gov.hk](mailto:scdonet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一組)  
地理科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一組)的工作**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一組)負責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及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支援地理科的課程發展，包括開發和試用涵蓋國家地理、實地考察、數字教育和氣候素養學習元素的學與教資源；
- (b) 協助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內容包括(i)協助規劃和設計地理課程及學與教活動，以促進中學地理教育；(ii)在地理科中推行實地考察；以及(iii)將數字教育融入課程的策略，促進地理科的學與教；
- (c) 向學習圈內的前線教師分享將國家地理學習元素融入初中和高中地理科課程的經驗和良好做法；以及
- (d) 協助蒐集關於推行地理科課程的意見。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 13 樓 1319 室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持有主修地理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地理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一組)  
地理科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3

周玉蓮博士

電話號碼：2892 5866

傳真號碼：2573 5299

電郵地址：[chauyuklin@edb.gov.hk](mailto:chauyuklin@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二組)  
中國歷史科(初中及高中)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二組)的工作**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二組)負責就相關的課程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並開發學與教資源，支援學校及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檢視和編製初中中國歷史科修訂課程及高中中國歷史科優化課程的教材；
- (b) 協助籌辦全港學生學習活動，推廣中國歷史科；
- (c) 協助推行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包括將人工智能、電子學習平台和體驗式學習等數字教育元素融入課堂；
- (d) 協助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初中中國歷史科修訂課程及高中中國歷史科優化課程的課程規劃和學與教；以及
- (e) 協助建立教師學習社羣，促進中國歷史科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協作。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 13 樓 1319 室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持有主修中國歷史／歷史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中國歷史科／歷史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全職或半職借調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二組)  
中國歷史科(初中及高中)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2

陳嘉雯女士(初中)

電話號碼 : 2892 5860

傳真號碼 : 2573 5299

電郵地址 : [carmenchan@edb.gov.hk](mailto:carmenchan@edb.gov.hk)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6

朱治夫博士(高中)

電話號碼 : 2892 5716

傳真號碼 : 2573 5299

電郵地址 : [cfchu@edb.gov.hk](mailto:cfchu@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二組)  
歷史科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二組)的工作**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二組)負責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相關的課程發展工作，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及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編製和試用初中歷史科修訂課程及高中歷史科優化課程的學與教資源；
- (b) 協助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初中歷史科修訂課程及高中歷史科優化課程的課程規劃和學與教；
- (c) 編製和試用以歷史資料為本的學與教資源(包括電子學習資源)，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和促進探究式學習；以及
- (d) 為歷史科教師建立學習網絡，以試用學與教資源、促進網內學校之間的專業溝通，以及與學校分享發展和推行課程的經驗及良好做法。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 13 樓 1319 室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持有主修歷史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歷史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 (a) 此為全職或半職借調崗位。
- (b) 借調人員須在原任學校推行和評估所編訂的歷史科教材，並與其他教師共同備課，以及進行觀課等。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第二組)  
歷史科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5

胡俊傑博士

電話號碼：2892 6527

傳真號碼：2573 5299

電郵地址：keithckwoo@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體育組

**體育組的工作**

體育組負責體育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工作，並為學校／教師提供意見和支持，幫助學生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該組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和籌辦活動，以支援學校及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推動課程創新，包括推動「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ASAP)計劃，以及將體育科納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校內成績評估」科目。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開發體育科的「學習成果架構」學與教資源，並支援學校試用有關資源；
- (b) 為學校／體育科教師建立和發展有關體育科評估的學習社群；
- (c) 筹辦體育科評估工作坊、研討會及學習社群活動；
- (d) 與學校合作建立校本體育科評估示例資源庫和編製體育科的學與教資源；
- (e) 與學校／體育科教師建立網絡，以推廣 MVPA60 計劃，並與前線教師分享發展和推行體育科課程的經驗和良好做法；以及
- (f) 協助籌辦和推行體育科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北角渣華道 323 號 3 樓體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的現職教師；持有主修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體育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全職或半職借調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體育組

查詢

課程發展主任(體育)1  
李康禮先生  
電話號碼：2624 4256  
傳真號碼：2761 4291  
電郵地址：cdope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第一組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的工作**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獲政府撥款 50 億元成立，用以資助值得推行、屬試驗及單次性質，並旨在提高教育質素和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範疇推廣優質教育的計劃。基金秘書處負責為基金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監察獲基金資助計劃的進展，並撰寫計劃評估報告；
- (b) 就監察獲基金資助計劃的相關工作，為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支援；
- (c) 協助籌辦簡介會、諮詢環節和工作坊，以推廣基金的撥款計劃；以及
- (d) 協助檢視和修訂計劃評估文件。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4 樓 403 室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小學及／或中學的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 (a)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 (b)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過去四個學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查詢**

行政主任(優質教育基金)1

張嘉叡女士

電話號碼：2123 6090

傳真號碼：2530 4451

電郵地址：exoqef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第二組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的工作**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獲政府撥款 50 億元成立，用以資助值得推行、屬試驗及單次性質，並旨在提高教育質素和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範疇推廣優質教育的計劃。基金秘書處負責為基金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採訪學校並撰寫訪校報告，以監察和審視獲基金資助計劃的進展，並就推行計劃提供到校支援；
- (b) 評估獲基金資助計劃的成效，審視在計劃下開發的產品及資源，並撰寫計劃評估報告；
- (c) 協助籌辦簡介會、研討會及全港推廣活動，以推廣基金，並分享獲基金資助計劃的有效實例；以及
- (d) 促進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參與學校的專業交流和協作。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4 樓 403 室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小學及／或中學的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 (a)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 (b)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過去四個學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第二組

**查詢**

行政主任(優質教育基金)1  
張嘉叡女士  
電話號碼：2123 6090  
傳真號碼：2530 4451  
電郵地址：[exoqef1@edb.gov.hk](mailto:exoqef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分部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的工作**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主要負責為學生籌辦配合學校課程的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親身體會國家在不同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所學，並擴闊他們的視野。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擬定有關推行內地交流計劃的策略，以切合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b) 協助規劃和推行內地交流計劃、定期實地監察，以及舉辦簡介會和分享會；
- (c) 編製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習材料；
- (d) 通過研討會分享協助推廣與內地交流計劃相關的經驗；
- (e) 探訪學校，並提供到校支援服務；以及
- (f) 協助更新籌辦校本內地交流計劃的相關指引及工作須知。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借調人員須往內地參與交流計劃。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持有中國語文／人文／通識教育／科學／科技／常識／社會科學學科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七年相關學科全職教學經驗。精通普通話者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 (b)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所修讀學位課程的主修和副修科目，如有其他學歷(例如碩士／博士學位)，亦須在申請表內詳細列明。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分部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4

曾雪汶女士

電話號碼：2892 6594

傳真號碼：3104 4805

電郵地址：scdolwlme4@edb.gov.hk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5

陳繼耀先生

電話號碼：2892 6545

傳真號碼：3104 0716

電郵地址：scdolwlme5@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組

**語文教學支援組的工作**

為加強支援不同學習階段的語文教育，語文教學支援組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要求，成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成員包括資深語文教師和語文專家，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特別是語文的學與教。語文教學支援組負責策劃、推行和評估學校支援服務，並推廣學校語文課程發展的良好做法和分享。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和發展教師學習社羣，以協助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教師落實課程倡議，培育課程領導才能；
- (b) 簽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包括發展教師學習社羣，以促進小學及／或中學校長、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科主任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 (c) 協助蒐集和推廣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學與教的良好做法和資源方案，供小學及／或中學參考；
- (d) 進行有關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學與教的研究及發展項目；
- (e) 與校長或校內有關人士聯繫，檢討學校語文課程發展的進度；以及
- (f) 協助為內地及本地的英國語文科教師舉辦專業交流活動\*。

\* 此職責適用於參與「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的英國語文科教師。此計劃旨在建構香港與內地英國語文科教師的專業交流平台，促進彼此的專業發展。計劃內容包括在香港和廣東省舉行的交流活動，參與計劃的教師會到訪內地學校，並與內地教師進行實體及線上形式的專業交流活動。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語文教學支援組辦事處及獲派駐的學校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科主任、副科主任、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統籌教師或級別統籌教師；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更佳。目前正參與本年度教師借調計劃的申請人也會獲考慮。

**備註**

工作地點、工作性質和時間分配

- (a) 借調人員須定期到語言教學支援組辦事處與專責小組成員會面，共同策劃和籌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學習社羣)、檢討工作成效和評估學校語言課程發展的進度、共同開發學與教資源，以及參與部門內部培訓活動。
- (b) 借調人員會獲派往其他學校，協助教師進行學校語言課程發展工作，包括共同備課、觀課、舉辦校本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以及與學校有關各方進行討論等。
- (c) 借調人員如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須到訪廣東省學校，並參與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共同備課、課堂檢討和分享會等。
- (d)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查詢**

行政主任(語言教學支援)

王名畯先生

電話號碼：3698 3967

傳真號碼：2364 0273

電郵地址：[exolls@edb.gov.hk](mailto:exolls@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的工作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支援服務，通過與學校的協作，提升教師在發展學校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並讓他們掌握更多有效的教學方法，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幫助學生盡展所長。該組同時推動教師之間、學校之間及校內的協作和反思文化，藉以鼓勵同儕互相支援，促進持續發展。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支援服務會涵蓋三個學習領域(即數學教育、科學教育，以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及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價值觀教育、國民教育和數字教育的課程倡議。

###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為中學提供校本支援，以發展學校課程、落實各項課程倡議，以及探討和發展有效的教學方法；
- (b) 協助學習社羣舉辦跨校會議和培訓活動，以促進教師之間、在學校之間及校內的分享和協作文化；
- (c) 簽辦專業發展活動，協助落實課程倡議；
- (d) 蒐集和推廣學校的良好做法，加強知識管理；以及
- (e) 就落實學校課程倡議事宜，與學校教師／有關各方聯繫。

###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上水天水圍廣場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科學教育或其他 STEAM 教育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全職教學經驗，或不少於四年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擔任學校教務主任／課程發展主任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此為全職或半職借調崗位。
- (b) 申請人如有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發展經驗，或曾在學校課程發展或推廣 STEAM 教育或價值觀教育方面擔當領導職責，可獲優先考慮。
- (c)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曾擔任的所有教席的職級及服務年期。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學校本課程發展)3

羅漢輝先生

電話號碼：2639 4704

傳真號碼：3105 1504

電郵地址：[honfailaw@edb.gov.hk](mailto:honfailaw@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的工作**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就各學習領域／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小學科學科及小學人文科)提供專業的到校支援服務。本組支援人員定期到校與教師緊密合作，召開共同備課會議，並提供各種服務以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和課程更新。此外，本組善用學習社羣促進跨校專業交流，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和課程領導專業領航的才能。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借調人員會就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小學科學科及／或小學人文科提供支援服務，並落實課程倡議，包括國民教育、價值觀教育、STEAM 教育和數字教育等。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為小學提供到校支援服務，以發展能夠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學校課程、落實課程倡議，包括國民教育、價值觀教育、STEAM 教育和數字教育等，以及探討和發展創新的教學方法；
- (b) 為籌辦學習社羣及相關的知識管理工作提供支援；
- (c) 協助籌辦專業發展活動，以落實各項課程倡議；
- (d) 開發學與教資源，並整合有關支援服務的經驗和知識；
- (e) 協助蒐集和推廣跨校和全港層面的良好教學方法；以及
- (f) 參與各項內地交流活動(例如與內地教師進行專業交流活動)，亦可能須到訪內地學校。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沙田政府合署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持有主修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科學／社會科學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小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常識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小學科學科／小學人文科／常識科的課程發展經驗及／或推廣創新的學與教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此為全職或半職借調崗位；
- (b) 借調人員須定期到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辦事處與本組支援人員會面，共同策劃和籌辦學校專業發展活動、檢討工作成效和評估學校課程發展的進度、共同開發學與教資源，以及參與部門內部培訓活動；
- (c) 借調人員會獲派往其他學校，協助教師進行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包括與教師共同備課、參與學習活動以探討如何改善學與教、觀課、舉辦教師發展工作坊，以及與學校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以及
- (d) 借調人員可能須到訪內地學校，並參與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共同備課、課堂研究和分享會等。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小學校本課程發展)1

林婉薇博士

電話號碼：2158 4909

傳真號碼：3104 9205

電郵地址：[scdosbcdp1@edb.gov.hk](mailto:scdosbcdp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校本專業支援組

**校本專業支援組的工作**

校本專業支援組主要負責統籌四個校本支援服務計劃，即「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指定主題」和「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以及推廣從校本支援服務計劃所收集的良好做法和分享經驗，以提升學校推動各項教育倡議的能力。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運用前線課程規劃及教學經驗，在參與校本支援服務計劃的學校推動各項教育倡議，以提升計劃的成效；
- (b) 協助參與校本支援服務計劃的學校在校內及學校之間建立學習社羣／專業網絡，促進分享及協作文化；
- (c) 協助籌劃和舉辦校本／全港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以及
- (d) 協助籌劃和參與「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和「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上水水廣場校本專業支援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如借調人員是英國語文科教師，亦可能須赴內地協助籌劃和參與「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在課程發展和教師培訓工作方面有豐富經驗；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為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教師，同時具備擔任科主任或學校整體課程規劃的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校本專業支援組

**備註**

- (a)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 (b)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過去三個學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作為安排其專業支援職務的參考；
- (c) 借調人員會獲派往不同地點工作，以支援、監察和檢視校本支援服務計劃下服務提供者的工作；以及
- (d) 借調人員如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或須赴內地參與學校交流活動，包括共同備課、觀課和分享經驗等。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校本專業支援)1

黃雅怡女士

電話號碼：2152 3212

傳真號碼：2152 3223

電郵地址：[scdosbps1@edb.gov.hk](mailto:scdosbps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科技教育組  
STEM 教育中心

**科技教育組的工作**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科技教育組負責就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包括推廣 STEAM 教育，支援學校落實課程政策和推動課程創新。

為加強對學校的支援，設於樂富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的「STEM 教育中心」(中心)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提供服務。科技教育組與中心緊密合作，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

- 配備較先進設備的創客空間
-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 學生學習活動(例如比賽)
- 為學校推行 STEAM 教育提供意見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為學生籌辦與 STEAM 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包括比賽；
- (b) 為學生的專題習作及教師使用中心的創客空間設備提供技術意見；
- (c) 為教師籌辦與 STEAM 教育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 (d) 為學校提供有關推行 STEAM 教育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及
- (e) 協助安排相關的推廣活動或項目。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九龍樂富聯合道 145 號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的「STEM 教育中心」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科技教育組  
STEM 教育中心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學位教師(或擔任更高職級);持有科技／STEAM 相關科目的大學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中學 STEAM 相關科目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具中學設計與科技相關科目全職教學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此僅為半職借調崗位；以及
- (b) 申請人如熟悉使用設計與科技工場內相關設備，並具備在學校推行 STEAM 教育的豐富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科技教育)4

黃家怡女士

電話號碼：3698 3149

傳真號碼：2768 8664

電郵地址：[scdote4@edb.gov.hk](mailto:scdote4@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科學教育組

**科學教育組的工作**

科學教育組負責就相關的課程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並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倡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就科學科(小一至小六)、科學科(中一至中三)、物理科(中四至中六)、化學科(中四至中六)或生物科(中四至中六)課程，以及小學與初中階段的課程銜接，設計、試行和編訂不同的學習、教學和評估活動／資源；以及
- (b) 建立由小學或中學科學科教師組成的學習網絡，促進與科學教育相關的知識及良好經驗分享。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科學教育組上班，視乎情況或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

- 1) 為資助或直資小學的現職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並持有主修生物／化學／物理／工程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
- 2) 為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學位教師或高級學位教師，並持有主修生物／化學／物理／工程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
- 3) 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小學常識科／科學科或中學科學科目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科學教育組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科學)3

莊蓉萍

電話號碼：3698 3446

傳真號碼：2194 0670

電郵地址：scdosc3@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特殊教育需要組

**特殊教育需要組的工作**

特殊教育需要組負責為錄取智力發展障礙(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提供課程發展工作的意見，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特殊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借調教師將協助或執行下列支援職務，以推行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學科(小一至中三)課程：

- (a) 協助提供智障兒童學校校本支援服務，以推行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學科(小一至中三)課程；
- (b) 探訪學校，蒐集和整合良好做法，以提升在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推行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學科(小一至中三)課程的效能；
- (c) 為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人文科及科學科教師建立專業學習網絡，促進網內學校之間的專業溝通，分享所有學校的課程發展及推行經驗；以及
- (d) 協助修改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學科(小一至中三)課程調適建議。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 13 樓 1325 室特殊教育需要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特殊學校的現職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中學學位教師／中學高級學位教師，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在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學經驗。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特殊教育需要組

**備註**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查詢**

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3

陳靜蕙女士

電話號碼：2892 5474

傳真號碼：2573 5299

電郵地址：cdosen3@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特殊教育需要組

**特殊教育需要組的工作**

特殊教育需要組負責為錄取智力發展障礙(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提供課程發展工作的意見，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特殊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借調教師將協助或執行下列支援職務，以推行為嚴重智障學生而設的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學科(小一至中三)課程：

- (a) 協助提供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校本支援服務，以推行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學科(小一至中三)課程；
- (b) 以協作方式為獲支援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編製和試用人文科和科學科教學單元；
- (c) 為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人文科及科學科教師建立專業學習網絡，促進網內學校之間的專業溝通，分享所有學校的課程發展及推行經驗；以及
- (d) 協助修改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人文科(小一至中三)及科學科(小一至中三)課程調適建議。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 13 樓 1325 室特殊教育需要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特殊學校的現職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中學學位教師／中學高級學位教師，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在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半職借調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特殊教育需要組

**查詢**

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3

陳靜蕙女士

電話號碼 : 2892 5474

傳真號碼 : 2573 5299

電郵地址 : [cdosen3@edb.gov.hk](mailto:cdosen3@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的工作**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負責支援、發展和管理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雲端校管系統(CloudSAMS)。借調人員將向所有公營學校推廣使用 CloudSAMS、支援和培訓學校教職員使用 CloudSAMS，以及統籌 CloudSAMS 各項優化計劃。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推廣 CloudSAMS 項目，特別是從學校角度提供意見；
- (b) 支援學校使用 CloudSAMS；
- (c) 協助蒐集和評估學校對 CloudSAMS 的意見；
- (d) 協助優化 CloudSAMS 各個模組，就模組的功能和方便使用事宜提供建議、進行優化項目測試，以及為在學校推行系統作好準備；
- (e) 協助跟進和處理系統升級至 CloudSAMS 後的事宜，並從學校前線使用者的角度提供建議和意見；以及
- (f) 擔任 CloudSAMS 培訓導師，並協助策劃、安排和修訂培訓活動與相關資料。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新界沙田美林邨屋邨小學第一校舍(大圍港鐵站 A 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上班，間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並充分認識 CloudSAMS 運作，以及最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兩年 CloudSAMS 管理員經驗或同等經驗。

**備註**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

查詢

教育主任(系統及資訊管理組)6

譚綺嫻女士

電話號碼：3464 0529

傳真號碼：3464 0567

電郵地址：eosim6@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資訊科技教育組的工作**

資訊科技教育組負責支援學校和向教師提供專業意見，以提高教師在教學上運用數字科技的知識和技能。

該組邀請學校參加「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為全港學校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及到校支援服務。「數字教育卓越中心學校」負責建立學習社羣，以蒐集良好示例，並整合新經驗，提升教師運用數字科技和資源的造詣和能力，從而裝備學生，使他們具備所需知識應對數碼年代的挑戰。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每所「數字教育卓越中心學校」均有一至兩名半職借調人員。因此，參與計劃的學校須委派一至兩名現職教師擔任借調人員。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與焦點小組成員協作開發創新的教學法和電子資源，從而推廣在學與教中運用數字科技；
- (b) 以所屬學校作為學校網絡的樞紐及創新教學法的試驗基地，推動校內教師在課堂上協作和試行創新教學法；
- (c) 聯繫學校以建立地區／全港專業學習社羣，並定期分享具成效的數字教育經驗；
- (d) 採訪學校，就推行數字教育的教學、技術及管理事宜向其他學校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在各學習領域及 STEAM 教育有效運用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進行學習、教學和評估；
- (e) 策劃和籌辦專業發展課程，分享和推廣所屬學校通過實踐所得並具成效的數字教育經驗；
- (f) 推廣數字／資訊素養，並支援學校提供有關數字教育及電子安全的家長教育；以及
- (g) 從前線工作者的角度向該組報告學校在數字教育方面的最新做法，並協助將教育局數字教育政策及措施的信息向校長、學生和家長等持份者傳遞。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其所屬學校上班，亦可能須往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資訊科技教育組辦事處或其他地點(例如其他需要支援的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運作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獲提名的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或校長(最高職級為二級小學校長／二級中學校長)，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在小學或中學運用數字科技教學的全職教學經驗。基於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性質，即使申請人過往曾參加交流計劃，其申請亦會獲得考慮。

**備註**

- (a) 此為半職借調崗位。
- (b) 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屬校本性質，因此須由學校校長而非個別教師遞交申請。
- (c) 同時提名兩名教師的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 (d) 除了申請表外，學校亦應提交不多於十頁的計劃書，載述以下資料供教育局參考和考慮：
  - 學校背景資料；
  - 在推廣數字教育方面與教育局相關政策相符的三項主要優勢；
  - 全校推行數字教育的整體規劃，包括規劃課程、發展專業才能、在各學習領域及 STEAM 教育運用創新科技、推廣數字／資訊素養，以及推行有關數字教育及電子安全的家長教育；
  - 概述過去三年推廣數字教育的成果(附往績)；
  - 為其他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提升其專業能力和建立學界實踐社羣的具體工作計劃；以及
  - 能為借調人員提供支援的額外人員(如有)的資料(包括簡述有關支援教師的相關經驗、專長和主要任教科目)。

教育局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 (e) 須清楚註明獲提名教師在過去三個學年主要任教和兼教的科目，作為安排其專業支援職務的參考。
- (f) 由於例會通常在星期三下午舉行，參與計劃的學校應盡量作出適當安排，使借調人員無須在星期三下午執行教務或學校行政職務。
- (g) 由於借調人員是以半職形式借調，他們的教擔應約莫減半。為使借調人員能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到訪其他學校提供支援服務，以及為該組推行其他相關活動，他們的工作量和時間表應獲妥善安排(例如除了星期三的會議時間外，亦無須在一些上午／下午時段授課)。
- (h)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均不得更換借調人員。若學校提名了兩名教師，但其後只有一名教師能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擔任借調人員，而有關原因亦獲局方接納，該校的「數字教育卓越中心學校」身分將不受影響。然而，若所有借調人員均退任借調崗位，學校將被視為退出計劃。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1  
楊婉婷女士  
電話號碼：3698 3601  
傳真號碼：2382 4403  
電郵地址：[scdoitine1@edb.gov.hk](mailto:scdoitine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號。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4 樓)或電郵(電郵地址：exohrm@edb.gov.hk)至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2—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請於信封面註明「交流計劃申請書」。如擬參加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月展開的交流計劃，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達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教育局投遞箱。

個人資料

姓名(英文)：(\*先生／女士)\_\_\_\_\_

(姓)

(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四個數字)：\_\_\_\_\_

姓名(中文)：\_\_\_\_\_

實任職級<sup>(註 1)</sup>：\_\_\_\_\_

電郵地址<sup>(註 2)</sup>：\_\_\_\_\_

受聘條款<sup>(註 3)</sup>：\*按長期聘用／試用／試任／非公務員合約／臨時合約條款受聘

住址：\_\_\_\_\_

電話號碼：(日間)\_\_\_\_\_ (晚間)\_\_\_\_\_

原屬學校／辦事處

學校／組別名稱：\_\_\_\_\_

辦公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任教學校類別(如適用)：\*小學／中學／特殊學校

學歷和教師資格

所獲資格	主修／副修／選修科目	學校／學院名稱	取得資格年份

經驗

在教育界服務的經驗

學校／組別名稱	職位	服務期 (月／年—月／年)	主要職務(如屬教學人員， 請列明教授的科目和級別)

到教育局或前教育統籌局／教育署交流的經驗(如有)

學校／組別名稱	職位	服務期 (月／年—月／年)	主要職務(如屬教學人員， 請列明教授的科目和級別)

其他相關經驗簡介(包括年期)(例如科目小組、委員會負責人、課程設計和發展、研究、資訊科技計劃、校管系統管理、學生訓育工作等經驗)

職位	服務期(月／年—月／年)

電腦套裝軟件／程式方面的知識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如申請獲得批准，直資學校的教師須向本局申報實際薪酬水平。

註 2：認收申請通知書會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電郵地址。

註 3：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號第 4 段。

**屬意的交流安排(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一供資助或直資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填寫

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一供官立、資助或直資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填寫

載於附錄 A(26)有關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借調崗位。

註:申請人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自願調任學校計劃一供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填寫**

本人希望獲考慮擔任官立／資助學校的教學職務。本附錄附件 2已經填妥並隨表夾附。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和級別的資格：

優先次序	科目	級別	希望任教的學校類別
1.			*官立／資助
			*官立／資助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一供教育局部門職系(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填寫**

本人希望獲考慮參加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擔任教學工作。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和級別的資格：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起，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如希望擔任校長職位，須按教學人員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取得校長證書。]

優先次序	科目	級別
1.		

本人希望獲考慮參加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擔任以下屬於本人職系以外的非教學工作：

優先次序	屬意的工作性質	分部／組別
1.		

**其他資料**

請提供對申請具參考價值的其他相關資料，例如適合作交流的原因，以及在哪方面和如何通過交流對改善整體教育服務和學生學習作出貢獻。

除上述選擇的工作崗位外，本人亦願意獲考慮借調到教育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交流計劃崗位。

\*是／否

**申請人聲明(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本人接納載於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號的交流條款及條件。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表格提供真確資料，而表內可能影響本人參加交流計劃的資格或合適程度的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改變，本人須立即向教育局報告。此外，本人：

- 在交流期開始前已擔任現時職位至少兩年。
- 在交流期滿後，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尚餘服務期超過三年。
- 在過去五年未曾參加任何交流計劃。

**申請人簽署：**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教育局員工交流計劃的申請。這些資料或會向教育局和參加機構內負責處理與員工交流有關的聘用和人事事宜的人員披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97 或發送電郵至 exohrm@edb.gov.hk 與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聯絡。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教師借調計劃

選擇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請按優先次序在下表選擇不多於三類借調崗位。本局不會考慮首三項以外的選擇。

分部／辦事處／組別	合資格的職級	所需／優先考慮的資格及經驗 <sup>(a)</sup>	優先次序 (請填寫 1 - 3)
A(1)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 研究及測驗發展組	中學教師	持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數學教育、科學教育或其他 STEAM 教育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主修數學或科學相關科目，可獲優先考慮。	
A(2) 學校發展分部 — 生涯規劃教育組	中學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全職教學經驗和三年的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工作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專業訓練，例如曾修讀中學升學就業輔導及生涯規劃教育證書課程，可獲優先考慮。	
A(3) 特殊教育分部 — 訓育及輔導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訓育／輔導專業訓練，並具有至少三年學校訓育／輔導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4) 課程發展處 — 公民與社會發展組	中學教師	持有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全職教學經驗。	
A(5) 課程發展處 — 英國語文教育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主修英國語文、英語研究、英國文學、英國語文教育或翻譯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小學或中學英國語文科全職教學經驗。	
A(6) 課程發展處 — 幼稚園及小學組	小學教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常識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具小學人文科教學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7) 課程發展處 —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第一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全職教學經驗。	
A(8) 課程發展處 —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第二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全職教學經驗。	
A(9) 課程發展處 — 外籍英語教師組	中學英文科教師	持有英國語文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英國語文科全職教學經驗。	
A(10) 課程發展處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地理科	中學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持有主修地理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地理科全職教學經驗。	
A(11) 課程發展處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中國歷史科(初中及高中)	中學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持有主修中國歷史／歷史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中國歷史科／歷史科全職教學經驗。	
A(12) 課程發展處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歷史科	中學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持有主修歷史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歷史科全職教學經驗。	
A(13) 課程發展處 — 體育組	小學教師	持有主修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體育科全職教學經驗。	
A(14) 教育基建分部 —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第一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小學及／或中學的全職教學經驗。	
A(15) 教育基建分部 —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第二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小學及／或中學的全職教學經驗。	
A(16) 質素保證分部 —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中國語文／人文／通識教育／科學／科技／常識／社會科學學科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七年相關學科全職教學經驗。精通普通話者，可獲優先考慮。	
A(17)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 語文教學支援組	小學或中學科主任、副科主任、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統籌教師或級別統籌教師	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更佳。	
A(18)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中學教師	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科學教育或其他 STEAM 教育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全職教學經驗，或不少於四年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擔任學校教務主任／課程發展主任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19)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小學教師	持有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科學／社會科學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小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常識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小學科學科／小學人文科／常識科的課程發展經驗及／或推廣創新的學與教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  
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選擇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請按優先次序在下表選擇不多於三類借調崗位。本局不會考慮首三項以外的選擇。

A(20)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校本專業支援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為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教師，同時具備擔任科主任或學校整體課程規劃的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21)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科技教育組 STEM 教育中心	中學教師	持有科技／STEAM 相關科目的大學學位；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中學 STEAM 相關科目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具中學設計與科技相關科目全職教學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22)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科學教育組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或中學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	持有主修生物／化學／物理／工程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小學常識科／科學科或中學科學科目全職教學經驗。	
A(23)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特殊教育需要組	特殊學校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中學學位教師／中學高級學位教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在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學經驗。	
A(24) 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特殊教育需要組	特殊學校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中學學位教師／中學高級學位教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在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學經驗。	
A(25)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充分認識 CloudSAMS 運作，以及最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兩年 CloudSAMS 管理員經驗或同等經驗。	

註 上表載列的資格要求摘要，只供參考之用。各借調崗位的申請資格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號附錄 A(1)至 A(25)。

申請人簽署：

\_\_\_\_\_  
(姓名：\_\_\_\_\_  
)

職級：\_\_\_\_\_

日期：\_\_\_\_\_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  
分部主管／校長的推薦

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月展開的教師借調計劃，申請書須連同本附件一併遞交。本附件由校長(如申請人為學校教師)或申請人的主管／校監(如申請人為校長)填寫。

申請人：	(姓名)	(職級)
<b>主管／校監評註</b> 你對申請人是否適合借調教育局／調任學校有何意見？		
你對申請人的強項／有待改善範疇及事業發展潛質有何意見？		
本申請的優先次序(如同一分部／學校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		<input type="text"/>
你是否支持這項申請？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支持這項申請。盡本人所知，申請人可擔任所申請的交流工作。 本人明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請人的受聘條款及條件、職務、培訓或核准放假時間表日後如有任何更改，而這些變更或會影響申請人參加交流的資格或合適程度，本人有責任向教育局報告。</li><li>在有關人員參加交流期間，將不會獲安排人員署任其職缺。</li></u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支持這項申請。原因： <hr/>		
請在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號，表明願意接受的替補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參加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b> 本人願意接受撥款，以供聘請基本職級代課教師(如申請人為基本職級教師，有關撥款額將以申請人的實際薪酬水平為準)，作為替補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參加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b> 本人願意接受撥款(最高款額為有關教師職位的起薪點)，以供聘請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學校／機構 印章	*主管／校監／校長簽署： <hr/> (姓名及職位： ) 分部／學校： <hr/> 電話號碼： <hr/> 日期： <hr/>	

\*請刪去不適用者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

學校申請表格  
(由校長填寫)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5/2026 號。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4 樓)或電郵(電郵地址：[exohrm@edb.gov.hk](mailto:exohrm@edb.gov.hk))至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2—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請於信封面註明「交流計劃申請書」。如擬參加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月展開的交流計劃，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達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教育局投遞箱。

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本校擬參加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本校資料如下：

**第一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人姓名：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二部分：計劃詳情**

請提交不多於十頁(A4 紙)的計劃書，內容包括：

- 學校的背景資料；
- 在推廣數字教育方面與教育局相關政策相符的三項主要優勢；
- 全校推行數字教育的整體規劃，包括規劃課程、發展專業才能、在各學習領域及 STEAM 教育中運用創新科技；
- 推廣數字／資訊素養和推行有關數字教育及電子安全的家長教育的學校計劃；
- 概述過去三年推廣數字教育的成果(附往績)；
- 為其他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提高其專業能力和建立學界實踐社羣的具體工作計劃；以及
- 能為借調人員提供支援的額外人員(如有)的資料(包括簡述有關支援教師的相關經驗、專長和主要任教科目)。

**第三部分：獲提名借調教育局的教師資料**

本校擬提名以下\*一名／兩名教師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擔任資訊科技教育組的半職借調教師：

號碼	教師姓名 <sup>註</sup>	職級	香港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四個數字)
1.	*先生／女士		
2.	*先生／女士		

註：每名獲提名教師亦須填妥和遞交附錄 B(連同附件 2)，列出其經驗和資歷。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_\_\_\_\_ (以正楷填寫)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  
適用於資助及直資學校借調人員的  
條款及條件

**1. 借調期**

1.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借調至教育局工作的服務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不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經諮詢借調人員的僱主後，可更改借調期。

**2. 總則**

- 2.1 申請人會以其實任職級借調教育局。
- 2.2 借調期間，借調人員仍是原屬機構的僱員，其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與原先受僱時相同。除非本通函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不會因借調安排而有所改變。
- 2.3 來自資助或直資學校的借調人員，會在借調期屆滿後，返回原屬機構服務。
- 2.4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的規定。
- 2.5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教育局人員的各項條例、規例及教育局指示。

**3. 工作時間**

- 3.1 學校以外辦事處的辦公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借調人員每周工作總時數通常為 44 小時。
- 3.2 工作時間或須因應教育局的運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 4.1 借調人員的原屬機構會繼續按照僱傭條款，負責借調人員的薪酬、專業發展及其他適用和可享福利。在適用情況下，借調人員會繼續按現時薪級表支薪，以及向公積金或其他適用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5. 僱員補償**

- 5.1 借調期間，借調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因執行職務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傷，該員的原屬機構仍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負上補償責任。

##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借調人員在借調期間不得享有學校假期。
- 6.2 來自資助或直資學校的借調人員，在借調期間可享有相若於政府架構內同等職級並具有相同無間斷服務年資的人員所享有的例假。
- 6.3 借調人員必須在借調期間(即返回原屬機構前)，放取借調期內所賺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計劃結束後，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會全部取消。

## 7. 職責

- 7.1 借調人員須執行教育局在職責說明書內列明的職務。
- 7.2 為計算借調人員的公積金和處理其他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例如年資、晉升機會、增薪點等)，借調人員在教育局的工作，可視為等同在原屬機構內擔任的原來職務。

## 8. 工作表現評核

- 8.1 教育局會採用劃一的評核表格，為借調期達三個月或以上的人員撰寫工作表現評核報告。評核報告只會向教育局和原屬機構內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披露。教育局或會因應原屬機構的要求，使用該機構的評核表格撰寫借調人員的評核報告。

## 9. 品行

- 9.1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公務員有關品行及相關事宜的政府規則及規例。

## 10. 紀律制裁

- 10.1 借調人員如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務，或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教育局會施以紀律制裁(包括書面或口頭警告等)。
- 10.2 如有證據證明借調人員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務，或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教育局會對該員施以適當的紀律制裁；此外，亦可在借調期間或之後，把該員已確立的不當行為或裁定的刑事罪行通知原屬機構。

## 11. 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改動

- 11.1 如基於運作需要而認為有必要，教育局經諮詢原屬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更改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借調條款及條件。

\*\*\*\*\*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  
適用於教育局公務員僱員的  
條款及條件

**1. 借調期**

1.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教育局所安排交流工作的服務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 總則**

2.1 參加人員在調至其所屬職級以外的崗位進行交流期間，其作為公務員的受僱身分和服務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2 有關人員仍屬其原來實任職級／職系的編制。

2.3 有關人員會獲調配至與其所屬職級相配的合適職位。除非晉升選拔／遴選委員會建議讓參加人員試任較高職級，否則有關人員不會獲安排署任。

2.4 交流期間，有關人員須遵守各項條例和規例及教育局所發出的指示。該員如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務，或行為不當，仍可遭到紀律處分。

2.5 交流期滿後，有關人員會調回交流前的崗位，或轉調到其原屬職級／職系的另一個崗位。

**3. 工作時間**

3.1 學校以外辦事處的辦公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借調人員如在學校工作，工作時間將視乎學校運作而定。

3.2 工作時間或須因應調任單位的運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4.1 有關人員的薪酬及薪級表，以及其僱傭條款所訂的其他適用和可享福利，不會因其調職至所屬職級以外的崗位而受影響。

**5. 僱員補償**

5.1 交流期間，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因執行職務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傷，政府作為其僱主，仍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負上補償責任。

##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人員如非調任學校進行交流，不得享有學校假期。該員在交流期間可賺取的例假，相當於他根據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相關聘用條款按其服務年資可賺取的例假。
- 6.2 公務員教師如非調任學校進行交流，則須在交流期結束前放取交流期間所賺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計劃結束後，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會全部取消。

## 7. 工作表現評核

- 7.1 參加交流計劃的人員須接受借調職位的統屬關係及評核報告的撰寫和加簽安排。評核報告會採用有關人員原屬職級的劃一評核表格撰寫；如有需要，可在表格內附加評核項目，以反映該員所執行的職務。評核周期則依循適用於該員原屬職級的一般周期。
- 7.2 為確保評核標準公平和一致，假如有關人員在參加交流計劃期間所擔任的職務，有別於其所屬職級／職系的一般工作範疇，其評核報告會交由協調小組覆核。

\*\*\*\*\*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

交流計劃 特點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合資格人員／ 教師／學校	<p>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助和直資學校的現職教師</li> </ul> <p>載於附錄 A(26)的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官立、資助及直資學校</li> </ul>	<p>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即助理督學(學位)、助理督學(非學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p>	教育局(教學或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
借調崗位	附錄 A	無借調崗位；能否安排借調須視乎學校是否有合適科目及級別的空缺而定	無借調崗位；能否安排借調須視乎申請人的職位是否適合作調配而定
申請表格	<p>(i) 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錄 B 連同 附件 1 及 2</li> </ul> <p>(ii) 載於附錄 A(26)的數字教育卓越中心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錄 B 連同 附件 2；以及</li> <li>- 附錄 C</li> </ul>	附錄 B (連同附件 2)	附錄 B (無需連同附件)
調配安排	須面試(此為遴選過程一部分)	由教育局中央調配；或須面試	由教育局中央調配；或須面試
申請有效期	只在今期計劃有效	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	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
截止申請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p>年內任何時間均可遞交申請；</p> <p>如擬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月調任學校崗位，應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遞交申請</p>	<p>年內任何時間均可遞交申請；</p> <p>如擬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月調任學校崗位或屬教學職系人員崗位，應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遞交申請</p>